成都天地森林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股权转让合同》

出让方（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1：刘俊伽（身份证号：513622198302127710）

甲方 2：姜凌云（身份证号：511128197408150016）

甲方 3：王俊昌（身份证号：510502196407210411）

甲方 4：周谋（身份证号：510132199005130056）

甲方 5：涂东升（身份证号：511102196612080731）

甲方 6：杨毅（身份证号：510221198108260015）

受让方：（下称“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自然人填写）：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说明及释义

第一条　声明：本合同非格式合同，受让方在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受让本合同所指标的物**前，应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条款；受让方一经**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受让本合同所指标的物，**则视为完全接受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标的企业：指本合同交易标的物所依存的载体，在本合同中标的企业即“**成都天地森林林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成都市大邑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俊伽”，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91510129MA62QQQG9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万元。

第三条　出让方：指持有标的企业股权并能够依法转让标的企业股权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各出让方及各自持有并出让的标的企业股权比例如下：

出让方（甲方）	名称	身份证号	持有并出让的标的企业股权比例
甲方 1	刘俊伽	513622198302127710	35%
甲方 2	姜凌云	511128197408150016	15%
甲方 3	王俊昌	510502196407210411	15%
甲方 4	周谋	510132199005130056	15%
甲方 5	涂东升	511102196612080731	15%
甲方 6	杨毅	510221198108260015	5%

第四条　标的物：指出让方依法所有并可以（或经同意后可以）处分的标的企业股权，是本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在本合同中，交易标的物为：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明的，出让方依法持有并出让的**“成都天地森林林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第五条　标的企业核心资产：指标的企业持有的证书编号为《成（大）林地经营权流转（2017）第 0001726 号》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所登记的【1000】亩林地的流转林地经营权。

第六条　受让方：指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并缴纳交易保证金参与受让本合同所指交易标的物，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其产权交易规则确认的获得交易标的物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①账户名称：王俊昌

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青羊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6222-0844-0200-3740-2315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②账户名称：周谋

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 6217-0038-1004-6115-849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③账户名称：姜凌云

开户行：建设银行彭山支行

账号： 6217-0036-5000-3941-526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④账户名称：涂东升

开户行：工商银行温江两河路支行

账号： 6222-0844-0201-2439-148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⑤账户名称：刘俊伽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红照壁支行

账号： 6225-8802-8947-4166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⑥账户名称：杨毅

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曹家巷分理处

账号： 6214-6638-0013-6040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或交割）

1、乙方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完毕，是标的物交付的前提条件。

2、甲方应在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事项履约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乙方签署进行标的物交付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刘俊伽清偿完毕对周谋的债务，周谋解除对刘俊伽持有标的企业35%股权的股权质押，办理将标的企业100%股权交付给乙方的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3、上述标的物交付需要提交的各项标的企业公司登记备案资料签字盖章完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受理收件并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或交割）标的物**。乙方应在《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上签字并交付甲方。

4、乙方应事先确定好新任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提前准备好上述人选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在确定乙方为受让方3日内将人选身份证信息告知刘俊伽，以便准备标的物交付的各项公司登记备案资料。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标的物无法按期交付，或因乙方受让标的物需要履行其它前置审批，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应无限期全力配合乙方完成标的物交付的公司登记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产权证照及资料移交

1、**产权证照及资料移交：**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事项全部履约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大厅，在第三方公证/见证下，进行以下产权证照、资料及实物的移交

（1）本合同第五条所列明的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原件及相关资料（包括已签署的流转合同、付款凭证、收据、林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2）标的企业银行账户的网银密码器、回单卡；

（3）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已取得的纳税优惠备案表、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财务凭证；

2、接受移交人的资格要求：乙方是自然人的，应由本人接受移交；乙方是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获得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人）接受移交（授权代表人接受移交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移交完毕后双方应签署《移交确认书》，移交时录取的影像资料将作为法定证据由甲方保管。

第十七条　印章处置

1、取得完成办理标的物交付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后，标的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申请变更印章；标的企业当前使用的印章（公章、财务章、发票章），由公安机关依法销毁。

以下为标的企业当前使用，并应当在标的物交付完毕后销毁的印章印鉴样式：

2、标的企业当前使用的印章，在经公安机关依法销毁前由刘俊伽保管；销毁完毕后交易双方应当签署《印章销毁确认书》。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及或有债务承担

在标的企业原印章经公安机关依法销毁之后，若乙方发现有本合同附件五（资产负债表）中未列明的，加盖有已被销毁的标的企业印章（印鉴样式见本合同第十七条）所需要履行/承担的任何义务/责任，经公安司法机关鉴定属实，其相关义务/责任由出让方刘俊伽承担。除此之外，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承担。

若受让方伪造标的企业被销毁的印章，受让方应当承担侵权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使用伪造印章涉及金额的【10】倍对刘俊伽进行赔偿。印章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承诺、保证及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的承诺、保证及权利义务

（一）甲方对本合同交易标的物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二）甲方就转让标的物所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物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三）截止标的物交割完毕之前，标的企业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欠缴税金、金融机构贷款、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若有，由出让方刘俊伽承担。

（四）截止标的物交割完毕之前，标的企业持有的资产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五）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标的物，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交割标的物所需要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签署合同并付款。

第二十条　乙方承诺、保证及权利义务

（一）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二）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法律规定及产业政策。

（三）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本次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四）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标的物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标的物交割。

（六）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付款，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交割标的物所需要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第七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二）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法向乙方移交本合同第五条所列明的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原件，乙方有权撤销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由刘俊伽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并按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

2、甲方当中个别出让方拒绝签署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当中守约的出让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拒绝与甲方当中守约的出让方签署本合同；甲方当中守约的出让方所出让的标的企业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款，按交易价款总额的比例计算。

3、甲方当中拒绝签署本合同的个别出让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对其所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执行强制交易，由其承担执行强制交易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该出让方涉及价款金额的【10%】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

5、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约定，在限定的期限内办理交割和移交的，甲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强制执行（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期限内签署本合同，**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对乙方进行强制执行。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交付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并应当按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

2、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付款，**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对乙方进行强制执行。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交付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并应当按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标的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 1 份用于备案，2 份用于办理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各方签署：

甲方（出让方）签署：

王俊昌　　姜凌云　　涂东升　　周谋　　杨毅　　刘俊伽

乙方（受让方）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章）

_____年___月___日在成都市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大厅签署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标的企业股东同意出让标的企业100%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附件（2）：标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出让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成（大）林地经营权流转（2017）第0001726号》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复印件

附件（5）：标的企业资产负债表

附件（6）：受让方主体资格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附件（7）：受让方签署本合同所需要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全文完）